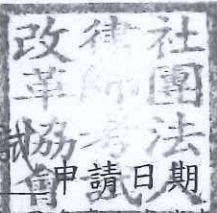


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2)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政風室

受文者：考試院

遊說者 名稱	社團法人律師考試改革協會	
電話及傳真 號碼		
主事務所地址	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223號2樓	
※原核准登記 日期及文號	111年2月25日考臺政字第1110001161號	
※原核准 遊說期間	民國111年2月2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	
變更事項	變更前(原登記資 料)	變更後資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被遊說者姓名及 職稱 (含增減異 動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遊說期間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進行遊說預估支 出 金額 (幣別：新臺幣 元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遊說者之遊說代 表 (含增減異動)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：	主事務所地址：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 路一段146之30號2 樓	主事務所地址：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223號2樓
※上開第4項之變更，屬新增或異動者，請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		
 遊說者： <u>社團法人律師考試改革協會</u> 申請日期： <u>111</u> 年1月9日 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		

考試院 總收文 112/01/10



112000142